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謝旻澤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劉肇軒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韻琪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討論第2項議程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

為討論第5項議程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	--------------------------

為討論第6項議程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李永泉先生	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討論第7項議程

李永泉先生	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為討論第8項議程

李永泉先生	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寶儀女士	高級工程師／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振邦先生	工程師／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討論第9項議程

李永泉先生	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玉慈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1 古物古蹟辦事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荃灣區議會主席、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五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而涉及動

議的議程發言人數則減至四位，以預留時間處理動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亦為兩分鐘。

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一項由趙恩來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與休憩用地的臨時用途有關。由於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諮詢事宜上有不足之處，令部分受影響的區議員未有知悉有關事件，以致未能表達反對意見，所以他接納上述臨時動議，會在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下處理。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三十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3 段：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在二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他對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予以譴責。

（會後按：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要求完成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基礎要求發展商承擔維修、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以外的工作，包括在天橋樓梯位置加設上蓋；以及
- (2) 有關行人天橋及上述天橋樓梯位置皆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配合和提供協助，包括根據部門的工程時間表和相關土地契約及法律文件的條款，向發展商收回所需部分，以供部門進行加設上蓋工程。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位於昌耀大廈旁邊的樓梯並非由該署管理及維修，而該署原則上並不反對相關部門或機構在該處加設上蓋。

（按：劉卓裕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知悉不同單位對上述位置的土地業權持不同的看法，該處會進一步了解有關地權是否須加以釐清，並會研究發展商是否有責任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有關設施；以及
- (2) 該處在實地視察後曾與委員及相關部門磋商，並已決定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盡快興建有關設施，惟因受疫情影響，會議暫未能舉行。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有關位置屬行人天橋系統一部分，惟運輸署卻表示與其無關，而路政署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指出，有關議題已續議多次，他期望民政處召開的跨部門會議取得成果，促使工程盡快落實，而非以部門繼續迴避責任告終（潘朗聰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發展商之所以並無責任在有關位置興建避雨上蓋，乃部門昔日的錯失所致，他期望民政處可在短期內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有關工程和加緊進行相關的前期工作。此外，他相信興建蓋雨上蓋的費用不會太高，地區應有足夠資源承擔所需費用，因此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興建避雨上蓋，解決行人過路時被雨打或因積水而滑倒的問題（黃家華議員）。

10. 主席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此外，他希望民政處做好統籌角色，在疫情稍為緩和後，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切實處理該項利民措施涉及的問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切的答案。待有部門願意承擔上蓋工程後，他會把有關議題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處理。

IV 第3項議程：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規劃第 29/20-21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是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他批准已申報為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區議會進行研究，因可據之主動立論。他知悉，提出第一項與綠化有關的撥款申請的機構會尋找專業的學術機構進行研究，雖然所申請的撥款額不多不少，但單看相關文件，難以了解該項研究的全貌及目標。一般而言，該類研究並非單靠學術機構參與便可完成，申請機構或須尋求建築師、園景師等專業人士協助，亦可能須籌辦社區參與活動。他續指出，過往撥款記錄顯示，提出第二項撥款申請的機構只曾舉辦金曲活動，單從該機構的名稱及註冊地址來看，無法了解機構的背景，因此對有關研究的預期成果存疑，並對該項撥款申請有所保留（伍顯龍議員）；
- (2) 他指出，兩項撥款申請的申請機構均會把大部分撥款用於聘請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而申請機構亦會獲得中央行政費。他對該兩個申請機構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相關申請的所有撥款應只由申請機構接受。此外，他雖然支持“荃灣城市綠化研究”，但擔心有關研究成果不易應用。如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他希望可集中跟進如何應用研究成果（譚凱邦議員）；
- (3) 他期望日後可透過運用區議會的資源進行更多城市研究及規劃工作，並詢問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是否願意參考學術機構研究報告的建議，並以相應措施配合（副主席）；以及
- (4) 他建議待兩份研究報告完成後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相關部門商討，以及審視研究報告（劉肇軒議員）。

15. 主席請工作小組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提高成員參與程度的方法。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有關研究報告的結果並不抵觸該署在綠化工作上的原則，該署會盡量配合。例如種植花海，因為種植海海的植物容易枯萎，該署基於環保理由，現已甚少大量種植。因此，該署會視乎研究報告內容盡量配合，為城市進行美化工作。

17. 伍顯龍議員建議分項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8. 主席請委員就“荃灣城市綠化研究”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1 票）

文裕明議員

19. 主席請委員就“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荃灣”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8 票）

主席、文裕明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反對（共 3 票）

伍顯龍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

棄權（共 6 票）

副主席、李洪波議員、陳劍琴議員、葛兆源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20.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城市綠化研究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0
(2) 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荃灣	創意無限	400,000.00

* 由於批核款額超逾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兩項撥款申請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批。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

21.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的推展工作，現建議授權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議員、委員會主席（即他本人）及工作小組召集人趙恩來議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地區規劃第 30/20-21 號文件）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木製建築物較為舊式，容易損毀，新建的建築物大都不會是木製的，因此他詢問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荃錦公路(近街燈編號W2699)至城門引水道的梯級旁混凝土涼亭改善工程（下稱“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會沿用木材加固，還是會採用其他材料，使涼亭較易保養和更為耐用。他又詢問，在是次保養工程完成後，須否在短時間內再次撥款進行保養工程（趙恩來議員）；
- (2) 他認為使用木材未必會造成問題，因此詢問第1項建議新增工程有何具體的改善方案。此外，他詢問第7項建議新增工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化學泵及消毒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第7項建議新增工程”）是否採用與大部分游泳池相同的消毒技術，以及有關工程是否把已過使用年期的系統更換為同一等級的新系統（伍顯龍議員）；
- (3) 為了加強區議會的功能，他早前建議民政處在荃灣區內的社區會堂和民政處門外增設電視機作宣傳用途，由於該項建議未有包括在是次的建議新增工程項目內，他詢問該項建議的進展（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他表示早前曾向路政署指出現時所使用的紅黃相間地磚容易鬆脫，以致每區均會出現地磚鬆脫的情況，路政署卻告知，採用該種地磚旨在方便進行地下管道維修工程。他知悉康文署在進行第4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下稱“第4項建議新增工程”）期間轉用了不同類型的地磚，詢問有關地磚日後的維修費用會否較高，以及荃灣公園須維修的地下喉管是否較少（副主席）。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的游泳池幾乎全數使用有沙缸、碳缸及平衡缸的臭氧消毒系統，荃景圍胡忠游泳池亦不例外；以及
- (2) 路政署負責的路面使用率較高，地下喉管亦相對較多。該署進行探測後發現荃灣公園的地下喉管較少，須維修的機會亦應較小，因此轉用防滑度較高的大地磚，增加地磚的摩擦力，減少下雨時行人滑倒的機率。

2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雖然該兩個木頂已使用超過十年，但該處人員視察後，認為木涼亭的結構大致良好，問題主要是頂部出現漏水情況和木造結構個別部分霉爛。因此，該處會更換涼亭頂部位置及木造結構的個別霉爛木條，並會為涼亭重新髹漆，相信翻新後涼亭會頗為耐用。

2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就議員建議在社區會堂及民政處門外增設電視機作宣傳一事，該處現正尋找合適的設施，亦會進行報價及資料蒐集等預備工作；
- (2) 該處會考慮委員提及的地方是否合適；以及
- (3) 受疫情影響，除臨時避暑中心外，所有社區會堂現正關閉，以確保衛生狀況良好，其間該處會定期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亦會減少不必要的出入，因此尚未展開有

關工程。當社區會堂的安全程度有所提升而預備工作亦全面完成後，該處會盡速安裝相關設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27. 黃家華議員不同意民政處的做法。他認為工程應在不阻礙社區會堂使用者的情況下如常進行，並相信有關工程所需人手不會太多，因此建議民政處考慮在疫情期間進行有關工程，具體安排可在會議後與他及主席再作商討。

28. 主席請民政處研究委員的建議。

29.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項新增項目共2,914,000元的撥款申請。

VI 第5項議程：強烈要求房屋署在梨木樹邨規劃增加行人通道上蓋時間表
(地區規劃第31/20-21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1.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除委員提及的三個地方外，梨木樹邨竹樹樓對出位置及連接康樹樓、健樹樓和梨木樹商場的通道均沒有行人通道上蓋。此外，石圍角邨石桃樓、石蓮樓及石翠樓的行人通道亦沒有上蓋，整個屋邨的行人通道上蓋覆蓋率其實較梨木樹邨更低。因此，他不同意石圍角邨的行人通道上蓋較梨木樹邨完善，建議除梨木樹邨外，亦應加緊為石圍角邨進行改善工程（賴文輝議員）；
- (2) 全港不少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上蓋設施均較荃灣區的屋邨優勝，而梨木樹邨在重建後，不少位置均沒有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經當區議員多番爭取後，部分位置已加設上蓋，惟樂樹樓對出位置至今仍未設有上蓋。他認為房屋署有責任主動檢視沒有行人通道上蓋的位置，並與當區議員商討應否加設上蓋，而非待當區議員提出要求後才逐一考慮。他建議房屋署改變現有的思維，並多加聆聽議員的意見（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他支持在公共屋邨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福來邨已有一定歷史，不少居民均為行動不便人士，需要無障礙設施支援。因此，他希望房屋署除加設行人通道上蓋外，亦能主動優化屋邨的無障礙設施（葛兆源議員）。

3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因應個別屋邨的情況，適時進行不同的改善工程；
- (2) 有關在梨木樹邨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一事，該署會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居民的需要，並在技術層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3) 在現有屋邨進行加建改善工程涉及不同考慮因素，限制亦會較多，包括工程所需空間、地底公用設施的數量及需否遷移，以及所在土地的狀況。該署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因應工程需要訂立緩急先後次序，亦會一併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在五年前已加設上蓋，而居民及議員一直爭取在旁邊加設行人通道上蓋，但時至今日，房屋署仍未能制訂相關的時間表，他對此表示不滿，希望該署盡快提供相關的時間表。如房屋署日後仍未能確切回應，建議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信轉達有關意見（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他認為房屋署未有妥善回應有關問題（劉卓裕議員）。

35. 主席指出，有關工程已拖延多時。他對房屋署盡是官腔的回應表示不滿，希望該署聆聽委員的意見，並在會議後跟進有關事項和提供相關的時間表。

36.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位於環宇海灣後門樓梯旁永順街的閒置土地引起的相關問題
(地區規劃第 32/20-21 號文件)

37.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李永泉先生。

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有關土地即將用作興建校舍，但現時雜草叢生，亦出現蚊患及鼠患，衛生情況惡劣，希望相關部門能處理有關問題（黃家華議員）；
- (2) 根據資料，該幅土地與環宇海灣的資料均載於一份已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用地的地契內。環宇海灣顯然與該幅土地將來的使用者沒有任何關係，因此他詢問地政總署在審視或批出有關地契時，可否考慮把該幅土地分割出來，另立地契審視，以便釐定該幅土地未來的規劃用途（趙恩來議員）；
- (3) 如立法會通過撥款，校舍興建工程最快可在二零二一年年底開展。與此同時，他希望相關部門要求負責管理該幅土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妥善處理雜草及蚊蟲問題（岑敖暉議員）；

- (4) 荃灣的住屋問題十分嚴重，不少人居於劏房，他詢問政府有否評估荃灣閒置土地的數量，以及能否善用該等閒置土地，以改善市民的居住問題（劉志雄議員）；以及
- (5) 港鐵公司持有不少土地，相信在土地管理上甚有經驗。現時該幅土地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他詢問食環署及康文署會否不時與港鐵公司就有關土地管理事宜進行溝通，以了解港鐵公司如何管理該幅土地。此外，他詢問，日後收回該幅土地興建小學時，具體程序應是先由港鐵公司把土地交還政府再由政府興建，還是由港鐵公司興建小學後才把土地交還政府（劉肇軒議員）。

40.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據悉，有關土地現由港鐵公司管理。按照現行機制，在建校工程開展時，地政總署才會安排以永久撥地方式把有關土地撥予該局作興建校舍之用；以及
- (2) 該局已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把有關土地撥予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作重置校舍之用。過去兩年，該局一直與有關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商議新校舍設計及安排等各方面的問題，按目前進度，該局初步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年初就有關工程諮詢荃灣區議會，並預計於二零二零／二一立法年度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該局預計最快可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展開工程，工程需時約 33 個月。

4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幅位於永順街環宇海灣旁的土地屬私人土地，即荃灣市地段第 403 號 A 分段。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幅私人土地現時的註冊業權人為 Tsuen Wan West TW7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該處了解，該幅土地現時由港鐵公司作為代理人負責管理；
- (2) 該幅土地與旁邊的環宇海灣屬同一份地契。有關地契要求發展商於該幅土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並預留該幅土地供相關部門日後發展。該幅土地現時預留予教育局作推行建校計劃之用，而教育局亦已制訂相關的時間表。因此，該處會配合教育局的時間表安排土地業權人把該幅私人土地免費歸還予政府，並會把有關土地轉為永久政府撥地，以撥予教育局作推行建校計劃之用；以及
- (3) 該幅土地現時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該處於接獲有關雜草及蚊患的投訴，已就該等問題去信港鐵公司，該公司在回覆中表示已安排滅蚊及清除排水渠的垃圾。該處會適時跟進有關情況，並會指示港鐵公司進行適當的土地保養工作，亦會向該公司轉達委員對雜草叢生等問題的關注，以便該公司採取跟進行動。

4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在規劃毗鄰的環宇海灣發展時，已一併把該幅土地規劃作學校用途，亦知悉教育局已有確切的發展計劃。

43.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每星期在公眾地方進行一次滅蚊工作；以及

- (2) 由於該幅土地屬私人土地，該署只會每月在外圍噴灑防蚊噴劑一次，以處理有關的蚊患問題，最近一次是在八月十八日。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請地政處督促港鐵公司在校舍未落成前繼續處理有關問題（代主席）；
- (2) 他認為蚊患屬滋擾性質，詢問食環署會否就該類滋擾票控涉事人士（劉卓裕議員）；
- (3) 他請部門回應會否考慮在規劃時把該幅土地分割出來（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現時有關土地的業權人是 Tsuen Wan West TW7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他詢問該公司在荃灣區內是否只擁有該幅土地。此外，他認為土地業權人在使用昔日批出環宇海灣土地時額外多批的土地多年後仍可免費將之歸還政府，乃是佔盡便宜。為此，他詢問地契條款除訂明土地業權人擁有有關土地外，有否列明土地業權人須負責相關的管理工作或作出其他承諾。再者，雜草叢生亦會造成蚊患，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除草問題。最後，他知悉地契列明該幅土地會作辦學用途，而由於該幅土地面積頗大，他詢問除興建小學外一併興建中學的可行性，並指出東涌及其他地區亦有一些中小學聯營的例子（易承聰議員）。

4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整個 A 分段在地契上屬粉紅加紅線範圍內，發展商除了須於有關土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外，亦須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當政府有需要時，該處便會按部門的長遠發展時間表要求土地業權人無償把有關土地歸還作相關用途，而地契亦無指明有關土地須作任何特定用途；
- (2) 該處只向土地註冊處查詢有關土地的土地業權人名稱，暫時未有其他屋苑的資料，會於會議後再作補充；
- (3) 有關昔日簽署土地契約時的相關承諾，該處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一般而言，該處會就每份地契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相信政府昔日於有關土地上規劃作學校用途，惟實際情況該處須於會議後再作補充；以及
- (4) 該處與港鐵公司溝通後，港鐵公司已安排滅蚊及清除排水渠的垃圾。該處早前亦曾與港鐵公司跟進除草問題，相信港鐵公司會採取跟進行動。該處會在會議後再作跟進，並會向區議會提供書面回覆，以作補充。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據悉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只在於平整土地，無須負責在政府正式收回有關土地興建新設施前的保養、滅蚊及除草等工作。他詢問，土地業權人如不願意承擔相關工作，部門有何解決方法。他表示一直反對政府要求土地業權人或發展商負責保養土地，並認為在發展項目完成後，相關土地便應交還政府，由地政總署負責除草、滅蚊等工作（趙恩來議員）；

- (2) 他明白該幅土地屬私人土地，但鑑於有關土地產生影響公眾的滋擾，所以詢問政府為何未有票控港鐵公司，藉以令港鐵公司加快採取行動（劉卓裕議員）；
- (3) 委員提及該幅土地面積頗大，他因此詢問教育局會否善用整幅土地，以及可否提供相關文件予委員參考。此外，他詢問地政處可否要求港鐵公司在進行保養工作時，安排鄰近選區的幾位議員到場了解有關維修保養工程的進度。再者，有關位置屬私人土地範圍，保養及維修責任應由土地業權人承擔（代主席）；以及
- (4) 他知悉地政處最近已通知港鐵公司滅蚊及清理排水渠的垃圾，但因尚未剪草，該幅土地猶如熱帶雨林。他認為滅蚊、滅蟲、清理垃圾及剪草必須定期進行，因此要求地政處除提供書面回覆外，亦應要求港鐵公司提交附件，列出所有承諾的工作及頻密程度，令居民安心。此外，他詢問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禾笛街原址未來的用途，以及教育局與辦學團體是否因意見不合或其他特別原因而令工程有所延誤，並希望教育局盡快推展有關工程（陸靈中議員）。

4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該處重申，地契要求土地業權人除須負責土地平整工程外，亦須負責管理及保養，包括任何環境衛生問題。

48.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如發現並能證明私人土地範圍內的土地引致蚊患，便會票控有關業主或代理人，惟該署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議後再作補充。

（會後按：食環署於九月三十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4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沒有該幅土地面積的資料，故未能就會否運用整幅土地作出回應，惟根據該局的指引，一般公營小學有其指定面積，新建的校舍不可超逾指定大小；
- (2)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接收新校舍後，必須將現有校址交還政府。該局如認為有關土地可用作其他教育用途，可調撥使用。但如經審議後認為無須再作學校辦學用途，則按調撥機制把土地交還政府，留待政府統籌及安排該土地日後的用途，而該局現時未有任何計劃；以及
- (3) 過去兩年，該局建校組一直與有關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就校舍的設計及安排進行商議，並沒有出現意見不合的情況。

50. 代主席表示，現已釐清相關責任，假如日後出現該幅土地管理不善的情況或接獲有關該幅土地的投訴，相信食環署會秉公辦理。此外，他請地政處督促港鐵公司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以及把相關工作進程告知當區及鄰近選區的區議員。

5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討論為食環署轄下荃灣區街市商戶安裝電子磅、八達通收費機及收據列印裝置

(地區規劃第 33/20-21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李永泉先生。

53.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電子貨幣屬非接觸式付款方式，可有效減低染疫風險，該署對此表示歡迎；以及
- (2) 該署已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公司”）商討有關事宜，八達通公司人員會在明天到楊屋道街市舉行簡報會，向出席的委員及相關檔戶代表講解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用法及優點，如有需要，該署會再次安排類似的簡報會，向街市代表再作介紹。

54.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在街市內容易把貨幣弄濕，造成衛生問題，在疫情期間亦會增加傳播疾病的風險，不少私營街市早已引入八達通收費系統。因此，他欣悉食環署計劃引入八達通付款方式。此外，街市經常出現短秤的情況，如食環署引入電子磅，當可減少爭議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賴文輝議員）；
- (2) 他欣悉食環署開始逐漸引入電子收費系統，並指出食環署可參考香港新式街市的相關做法，無須大幅改動（劉肇軒議員）；
- (3) 雖然以八達通卡交易甚為省時，但她建議，除允許使用八達通卡外，亦應考慮 PayMe 等其他各種電子收費方式，讓持份者有更多選擇。此外，她同意在街市內增設電子磅，但詢問增設電子磅及八達通收費系統和列印收據的運作成本是否須由商戶自行承擔，還是政府願意承擔一定的比例。再者，她指出每個街市均設有所屬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因此希望有關決定可在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商討，讓街市檔戶及用戶有機會發表意見（陳劍琴議員）；以及
- (4) 他支持委員的建議。食環署並不負責統籌增設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工作，只會安排八達通公司與商戶自行商討有關事宜。雖然該公司會向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商戶收取手續費，但如八達通機損壞，該公司須待三個月至半年才會為商戶維修，加上八達通收費系統需要獨立無線電話，而申請安裝方法亦會為小商戶帶來不少困難，所以他希望食環署考慮承擔統籌有關計劃的責任（黃家華議員）。

56.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據悉，八達通公司現時使用的收費機並非只支援八達通卡，亦可支援其他付款方式，如 Apple Pay、Samsung Pay、O! ePay 等；以及
- (2) 檔戶採用有關收費系統與否屬商業決定，該署會尊重檔戶的意願，讓檔戶自行選擇採用與否，不會強制整個街市使用有關系統。

IX 第 8 項議程：探討荃灣海傍未來發展藍圖，要求研究加設大型花田的可行性
(地區規劃第 34/20-21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羅寶儀女士；
- (3) 土拓署工程師／54 王振邦先生；
- (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5)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李永泉先生；以及
-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發展局、土拓署、康文署、食環署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8.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土拓署正在安排相關的實地視察工作（主席）；
- (2) 他指出海之戀旁工地的工程令附近環境轉差，希望盡快實地視察，了解相關工程的實際情況及竣工時間。此外，他詢問當局會否在藍巴勒海峽進行填海工程，並表示該區及附近的居民均對此表示關注（劉卓裕議員）；
- (3) 他每天均會經過單車徑工程的位置，不覺得現時有太多工人工作。他詢問單車徑工程的進度，以及海旁未來的發展及整體規劃。此外，他認同綠化及種植花卉可增加城市的美感，並詢問當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有何政策考慮（劉志雄議員）；
- (4) 她指出，現時不少工程均已停頓，社區人士未能掌握工程的進展。此外，她建議除繼續進行興建花槽、種植樹木及設立大型花田等園藝工作以提供觀賞性植物外，亦可考慮興建社區園圃，增加社區內環境與人的互動。再者，她對交由康文署全盤統籌有關工作的建議有所保留。她明白跨部門管理會窒礙某些程序的進展，但如只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該幅用地，便有可能只從文娛康樂角度考慮各項工作，無法包容社區環境發展所需的特別視角，希望相關部門考慮這個問題（陳劍琴議員）；以及
- (5) 他知悉不同委員對海旁未來的發展抱持不同意見，因為他們並不清楚荃灣海旁未來會如何發展。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可從宏觀角度向委員介紹未來的整體發展藍圖，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副主席）。

6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委員提及的海濱土地已劃為休憩用地，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詳細設計會與土拓署進行的工程互相配合。

6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希望多種植開花植物的意見；
- (2) 該署早前為項目進行諮詢期間，已知悉不少居民希望種植開花植物，所以在《綠化總綱圖》的設計上，會在合適地點選用一些開花樹種，如宮粉羊蹄甲、黃花風鈴木等，亦會選種合適的開花灌木；以及
- (3) 該署會考慮整體綠化設計及附近環境，決定種植不同的樹木及灌木品種。

6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基於環保概念及生態方面的考慮，該署已很久沒有設置花海。該署會在上述土地種植花朵不會很快凋謝的顯花植物，以美化海旁環境；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會考慮在單車徑施工前位於海旁的綠化地帶位置，利用園景方式改建，以吸引更多遊人前來觀賞；
- (3) 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表示有關位置會由不同部門共同管理，如只由該署管理，限制相對會較多，市民或未能如現時般自由使用有關地方；以及
- (4) 該署現正研究開放荃灣公園讓市民帶同寵物進入與其他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享用公園設施的可行性，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63.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該署負責管理海濱用地對出的石灘，平日亦會在有關公眾地方進行清潔工作。在十一月至五月期間，每月會清理垃圾一次，在六月至十月期間，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較多垃圾，該署會每兩星期收集垃圾一次，但亦會視乎現場情況，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

6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接獲針對海旁管理的查詢或投訴，該處會盡量回覆或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65. 易承聰議員表示，多種植樹木確實可令海旁環境更加優美，但他經過海旁時，發現一些不久前種植的樹木樹根部分隆起，絆倒部分路過的市民。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可先考慮如何解決上述問題。此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參考元朗大棠路的樹木種植方向。再者，他並不介意最終是由一個或多個部門管理海旁，但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跨越部門管理界限的違規情況，以及會否採取聯合行動。最後，他指出現時單車違泊問題嚴重，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其他海旁位置均有單車違泊，惟相關部門接獲投訴後遲遲才採取跟進行動。因此，他希望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方面做得更多。

6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回應，該署預計在年底展開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就新種植的樹木而言，該署在選擇樹種時會避免種植樹根入侵性較強的樹種。此外，亦會盡量加大樹穴，讓樹根有更多空間生長，減低樹根令路面隆起的情況。

6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了解於海旁種植黃花風鈴木等樹種，是否能達至如元朗大棠路般一整排樹木壯麗的效果。然而，鑑於海旁鹽份較高，泥土會變得較鹹，該署須先研究有關樹種能否適應，才可決定是否在海旁展開種植工作；以及
- (2) 如違泊單車停放在該署管轄範圍內，該署可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提出檢控，但如停泊地方為公共道路，該署便無執法權，有關違泊個案或須轉交其他部門，以便執法。

68.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公眾地方如有單車違例停泊，該署會與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方法。

69. 陳琬琛議員指出，議員曾與土拓署舉行交流會，土拓署在會上曾承諾在進行《綠化總綱圖》相關工程前，就各議員所屬選區的種植安排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得悉《綠化總綱圖》的項目會於年底動工，希望土拓署遵守承諾，在施工前諮詢議員，並向全體議員提供更多最新資料，以免日後區內突然出現樹木或樹根阻路的情況，議員卻毫不知情。

70. 主席希望土拓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X 第 9 項議程：重新開放德華公園空置建築物
(地區規劃第 35/20-21 號文件)

71.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館長（歷史建築）1 曾玉慈女士；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以及
- (4)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李永泉先生。

此外，古蹟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2.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7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位於市中心的賽馬會德華公園（下稱“德華公園”）古色古香，亦有中國傳統文化園亭的格局，惟該地方未有被善用，部分位置更被康文署用作張貼與整體格局並不配合的告示，甚為礙眼。他建議把空置的建築物租借予與文化創意有關的非政府組織，以配合公園的古雅氣息，讓他們協助管理公園及美化公園的設施，善用該地方的資源（劉志雄議員）；
- (2) 他認同委員的建議，並希望相關部門聆聽委員的意見，不要如他兩年前提出要求改善位於深井的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般至現時仍未有作出改善（黃家華議員）；

- (3) 他支持委員的建議，並相信德華公園內的三個較為古色的建築物可採用配合園林用途的設計，用作茶座或舉辦配合公園文化氣質的活動。他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積極作出配合（文裕明議員）；
- (4) 他贊成委員的建議，並指出德華公園是荃灣區內一個有名的地方，對於一些古蹟空置未有被使用感到可惜。除非該些古蹟只作展覽用，否則他建議活化德華公園，並在該地方設置社會企業，讓一些低收入或社區人士進行如茶座或咖啡室的小生意，既可改善德華公園的整體形象，亦可增加就業機會。此外，他得悉該些原本在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非法聚賭人士因警方經常掃場而移師德華公園聚賭（林錫添議員）；
- (5) 他指出，現時市民或會以為德華公園內的數座古蹟是康文署的休息室，因此，他關注該地方的古物及古蹟在文化上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他知悉有關古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用作資源中心，他詢問資源中心在二零一六年結束的原因是否與人流不多有關，還是有關資源未有被最充分運用的緣故。此外，他認為荃灣區內有不少古蹟未有充分發揮其歷史價值，為此，他建議可參考九龍寨城公園內的古屋，在荃灣海壩村古屋內設置展板簡述古屋的歷史文化，讓到訪該處的市民能了解昔日荃灣海壩村的歷史，而非三間建築物均用作展覽用，讓該些建築物充分發揮其歷史價值（趙恩來議員）；以及
- (6) 古蹟辦自一九七六年成立，已有四十四年歷史，而古蹟辦的主要工作包括安排古蹟的保護、修繕及維修工作和安排合適的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他指出，荃灣海壩村古屋已空置近四年，更被發現有康文署職員在內休息，浪費了有關古蹟。此外，古蹟辦的使命包括保護和保存香港的考古及建築文物；鼓勵和推動市民參與文物保護的工作；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認同感，鞏固香港的獨特文化。而信念包括以客為本及提供優質服務，但現時卻任由該些古物及古蹟閒置，因此，他希望部門作出回應。再者，他詢問荃灣海壩村古屋交予環保署後是否與古蹟辦無關，以及古蹟辦有否收回有關管理權的先例。最後，他詢問食環署有否使用該些建築物作休息室或其他用途（主席）。

74. 古蹟辦館長（歷史建築）1回應如下：

- (1) 德華公園內的荃灣海壩村古屋屬法定古蹟，義璋陳公祠及舊海壩村民宅則屬三級歷史建築；
- (2) 荃灣海壩村古屋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荃灣環境資源中心，由環保署負責管理，建築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環境資源中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暫停開放，惟該建築物仍屬環保署管理，其用途須由該署決定。物業本身雖由環保署管理，但由於海壩村古屋屬法定古蹟，古蹟辦每年均會巡察，以了解其狀況。現時，有關法定古蹟的狀況及結構均屬良好；

- (3) 舊海壩村民宅現時並非閒置，宅內四分之一的空間用作古蹟辦三維掃描小組辦事處，其餘四分之三的部分則由康文署用作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和新界西樹隊辦公室，而義璋陳公祠亦屬康文署管理；以及
- (4) 荃灣海壩村古屋屬政府物業，應由負責管理的部門，即環保署負責管理，加上法定古蹟的性質並不會影響其使用權、管理權及業權，古蹟辦並沒有權力收回上述法定古蹟，過往亦無先例。

7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舊海壩村民宅及義璋陳公祠均由該署管理，而委員提出的想法在最近數年已作嘗試；
- (2) 舊海壩村民宅某程度上已作活化，現時用作辦公室用途，而非休息室，三維掃描小組、新界西樹隊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均在此營運；以及
- (3) 該署曾在一年多前嘗試在荃灣區尋找導賞員為義璋陳公祠進行導賞，但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由於該建築物的內部結構並非太過複雜，該署在建築物外設置了一塊展板以作介紹。此外，有一團體曾在一年多前參觀有關建築物，希望把有關建築物改建為咖啡室，在深入探討後，該團體發現所需費用非常高，以致在參觀後未有進一步與該署接觸。

7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德華公園內有三座特色建築物，舊海壩村民宅及義璋陳公祠位於永久政府撥地編號TW440的撥地範圍內，已撥予康文署使用，而海壩村古屋則位於永久政府撥地編號TW371的撥地範圍內，已撥予環保署使用。因此，將該等特色建築物作其他用途的建議，須分別交由康文署及環保署考慮及負責出租。

77. 食環署署理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回應，德華公園只有公廁屬該署管理，而該署並無把其他地方用作休息室，因此，該署對委員的建議沒有意見。

7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她詢問現時該三座建築物是否永久撥予兩個部門使用，以致短期不會進行活化招標。她指出，過往政府進行的活化不少均屬商業導向，她建議政府部門進行任何活化時，應考慮本土地方擁有的文化、社群的連結，甚至是古蹟本身價值，而非純粹考慮招標是價高者得或商業發展空間，以維持活化的價值。此外，她建議康文署在未進行活化招標前，把部分內部空間用作公共用途，讓公眾可內進連結古蹟文物（陳劍琴議員）；
- (2) 他對環保署是否資源貧乏至需要在公園內設置環境資源中心存疑，並詢問古蹟辦相關的撥地安排。此外，他知悉數年前曾有機構欲在康文署的義璋陳公祠開設咖啡室，但因該建築物是古蹟，維修的費用較高，以致開設咖啡室的費用高昂。為此，他建議康文署與古蹟辦商討把古蹟的維修交由政府而非機構負責（劉肇軒議員）；以及

(3) 他詢問古蹟辦是否會作出監督在古蹟進行的工程（主席）。

79. 古蹟辦館長（歷史建築）1回應如下：

- (1) 昔日將法定古蹟撥予環保署，據悉是由負責管理政府土地及政府產業的地政總署或政府產業署決定的。由於古蹟辦並非負責政府土地或物業管理的部門，因此並沒有當時撥地予環保署的資料；以及
- (2) 如有任何工程涉及法定古蹟，有關工程除了必需符合政府各相關法例外，古蹟辦亦會從文物保育角度提供技術意見，亦會進行監察，確保工程不會影響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80. 主席對古蹟辦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古蹟辦的使命是希望提供更多服務予市民，希望古蹟辦可以做更多。德華公園的面積頗大，管理權基本上由康文署所有，只有一幢建築物由環保署管理，他樂見有團體欲在公園內營運茶座，但礙於該地方並非普通的公園餐廳或游泳池的小食亭，單靠康文署處理存在一定的困難，康文署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一般而言，由古蹟辦從古物古蹟角度營運典雅的茶座在管理上應較佳，但現時古蹟辦卻不願接手相關工作，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擔當領導的角色，為市民研究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81. 黃家華議員指出，該些建築物具有發展空間，建議去信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向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XI 第 10 項議程：有關康樂設施暫停開放以及申請補場或發還康樂設施場租之事宜
（地區規劃第 36/20-21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8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今，該署須不時關閉轄下場館。該署知悉關閉場館涉及大量退款，但要求市民逐一填妥退款申請表頗為費時，因此主動致電場地租用人並索取他們的資料，以便轉交庫務署跟進有關退款事宜；
- (2) 該署主動處理及接獲共 8 286 宗收費設施退款申請，目前已處理其中 6 674 宗，佔總數約八成。該署現時仍在努力處理餘下的申請，但未能與部分租用人取得聯絡；
- (3) 由於涉及私隱問題，加上該署要求申請人交回收據正本，因此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較為可取，該署暫時不會考慮設置投遞箱供市民遞交表格，同時亦暫不接受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 (4) 由於申訴專員公署曾就“炒場”進行調查，並發表報告列出相關的跟進及改善方式，該署在過去數年展開了一項打擊炒賣行動，把個人於網上預訂場地及設施的期限縮短至 10 天，如因天雨關係而須取消預訂，補場的期限亦縮短至 15 天，否則須作退款；以及
- (5) 該署由於並不知悉疫情期間轄下場地重新開放的時間，因此會向所有申請租用受疫情影響而關閉的場地的人士全數退款，不會安排補場。

84.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並對康文署主動安排退款予以讚揚。

8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知悉現時退還款項的程序需要一定時間，惟部分申請退款者超過兩個月仍未獲發還款項，希望康文署加快退款的速度（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對於有八成多人的退款申請已獲處理，他認為情況理想，惟部分人士從二月申請退款至今仍未獲發還款項，希望康文署加快處理。此外，政府今日表示會開放部分較少涉及身體接觸的戶外場地，他詢問有關措施落實後，預訂場地服務何時會重啓（賴文輝議員）。

8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尚未知悉轄下場地落實重開的時間，待有進一步消息後，該署會通知委員；以及
- (2) 該署完成處理退款申請的程序後，會把相關資料交予庫務署，庫務署一般會在六至八星期內向市民發還款項，但因退款申請數量甚多，所需時間或會較長，如委員知悉任何遺漏之處，可向該署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XII 第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規劃第 37/20-21 號文件）

8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8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第 2 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下稱“第 2 項工程”)已提出多年，上次會議曾提及工程因涉及環境評估事宜而未能推展，為此，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及二百多萬元實際開支的詳情（趙恩來議員）；
- (2) 他詢問第 14 項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19-2020)（下稱“第 14 項工程”）及 18 項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2019-2020)（下稱“第 18 項工程”）的最新工程預算較委員會批核款項高的原因，以及兩項工程的詳情。此外，他詢問第 32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的詳情（林錫添議員）；

- (3) 他詢問第 1 項工程——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下稱“第 1 項工程”）是否已獲委員會批款，並指出工程已提出長達十年，欲了解其工程大綱有待確定原因。此外，他認為在資訊如此發達的年代，居民對個人私隱有一定的關注，為此，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有關第 21 項工程——荃灣西約體育館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第 21 項工程”）的資訊，例如加設閉路電視的位置及形式，以及閉路電視有否人面偵測功能（易承聰議員）；以及
- (4) 他相信第 1 項工程或會取消，為此，他詢問有關委員會批核款項的處理方式。此外，他查詢第 14 項工程及第 18 項工程的實際開支可否較委員會批核款額高，如民政處未能即時回應，可於會議後回覆（主席）。

8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第 1 項工程與發展局現正進行的海濱優化計劃重疊，為免浪費不必要的資源，該處會待發展局完成海濱優化計劃的工作後，了解有關項目有否開拓的需要；以及
- (2) 該處會考慮暫時從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剔除有關項目，或改善報告的格式，令項目的進展更清晰。

9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第 2 項工程尚欠橋樑未完成，其最新工程預算是道路的維修費用。工程的原設計是重造整條橋樑，但有關路段較為狹窄，加上有關位置接近郊野公園，該處未能承擔有關環保評估。該處較早前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師到場視察後，認為進行局部維修較為可行，並會與漁護署及環保署研究對郊野公園影響較少的方案；
- (2) 第 14 項工程及第 18 項工程所列的最新工程預算是承辦商投標的價格，工程費用會根據維修工程數目逐一計費，因此，實際開支或會較少；
- (3) 如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涼亭及座椅等設施需要進行維修，該處便會透過第 14 項工程進行相關工作；以及
- (4) 該處在海濱裝設了數組康體健身設施，並會透過第 18 項工程定期尋找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為該些健體設施進行檢測，了解該些設施有否損壞或進行維修的需要，以及符合現有規格與否。如有需要，該處便會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9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轄下體育館設置閉路電視系統主要是基於安全的考量，第 21 項工程的撥款已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得通過，預計會在九月進行施工；
- (2) 有關工程包括更換現有閉路電視系統及安裝十六組閉路電視鏡頭，該些閉路電視鏡頭並沒有人面偵測功能，而該署亦會在所有閉路電視位置張貼標示；以及
- (3) 相關記錄在存放三十天後便會被覆蓋，若有意外發生，該署便會保留相關片段，以防事主向該署索取，否則該署並不會保留相關記錄。如欲索取有關片段，便需向該署提出申請。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38/20-21 號文件)

9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39/20-21 號文件)

9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40/20-21 號文件)

9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地區規劃第 41/20-21 號文件)

95. 秘書介紹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96. 主席表示，現會處理由趙恩來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此外，根據《常規》第13(3)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97. 趙恩來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98. 趙恩來議員提出臨時動議：“終止荃灣警署延長佔用毗鄰休憩用地申請（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TTW882）”。李洪波議員和議。

99.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00. 主席請康文署向相關組別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研究在有關用地上興建康樂設施。

101.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委員同意。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退席。）

102.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臨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4 票）

副主席、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2 票）

文裕明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棄權（共 0 票）

103. 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發展局及地政總署發信，以轉達上述動議。）

（按：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陳劍琴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退席。）

10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路政署尚翠苑對出行人過路設施的竣工時間。此外，現時王子工業大廈已開始拆卸，惟與之同屬規劃申請編號 A/TW/515 的安泰工業中心舊址卻閒置多時，該中心亦未開始拆卸。因此，他詢問該中心的拆卸時間及拆卸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會如何處理（林錫添議員）；
- (2) 他希望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可盡早交予委員參閱。此外，他建議民政處檢討地區諮詢的機制，包括諮詢鄰近選區區議員的機制（易承聰議員）；
- (3) 荃灣區近日經常有水管爆裂，以致食水及鹹水供應暫停。在他所屬的選區，蕙荃路頻頻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更出現食水變黃的情況，希望水務署關注有關情況及荃灣區內喉管的保養問題，並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作回應（潘朗聰議員）；以及
- (4) 他沒有直接收到與荃灣警署延長佔用毗鄰休憩用地申請有關的諮詢文件，建議民政處及地政處增加諮詢工作的透明度，公開諮詢全體區議員。此外，他知悉「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會借用不少康文署及民政處的場地，惟他對政府尚未公布實際地點表示不滿，並相信計劃的參與率應該不高，無須借用過多場地（譚凱邦議員）。

105. 主席表示，尚翠苑對出行人過路設施的竣工時間應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荃灣區的水管爆裂問題則應由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跟進。此外，他請秘書處盡早把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交予委員參閱。再者，他請民政處及地政處檢討地區諮詢的機制。最後，他請規劃署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規劃申請編號 A/TW/515 的問題。

(A)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XIV 會議結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